

《测绘合同》

(GF-2000-0306)

工程名称: 2023年度东辽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CZB-2024-0315

国家测绘局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东辽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人（乙方）：吉林省繁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东辽县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4年4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东辽县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完成2023年度东辽县国土变更调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 1-2017	GB
2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CJJ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09	GB
4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GB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GB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CH
7	《工程测绘基本技术要求》	GB/T 35641-2017	GB
8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21010-2007）	GB
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1055-2019）	TB

其他技术要求：

平面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中标价格。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备 注
1	2023 年度东辽县国 土变更调查项目	/	/	947900	/
总价款：玖拾肆万柒仟玖佰人民币整（¥947900）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 2、乙方应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 4、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项目	履行期限	备注
1	2023 度东辽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一年	

全部成果应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1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通过核验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2日内，乙方要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2023 度东辽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文本	1	/
2	2023 度东辽县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数字成果	1	/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1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2、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10% 违约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吉林省繁荣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通讯地址: 辽源市龙山区永辉大厦1911室

联系人: 岳晓东

电话: 15943791177

传真:

Email: fanrongcehui@126.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辽

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 0751100104001014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402MA0Y5KH59W



附件: 1、保密协议书